

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广航院〔2025〕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标准、名额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资助标准、名额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奖励名额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年，奖励名额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划分为三档进行资助：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2500-5000 元/生/年，原则上平均资助标准为 3700 元/生/年，学校根据上级拨付资金额度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和困难分值从高到低依次评审资助，相同困难等级相同困难分值的学生根据在校表现择优资助。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外，须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操行评定为优秀；

（二）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 75 分及以上（免测的除外）；

（三）评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处分；

（四）评选学年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居本年级本专业前 10%，且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达 85 分

及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省十大杰出青年、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8. 其他成绩或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符合《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外，须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评选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俭朴；

（二）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居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三）评选学年内未受到学校处分；

（四）评选学年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不含公选课）；

（五）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免测的除外）。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符合《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第三条外，须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评选学期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俭朴；

（二）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三）评选学期内未受到学校处分。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须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5%，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申请本学年资助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班级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内公示。

（二）个人申请。符合本次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班级学生资助工作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后，初步确定本班级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三）学院初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确定本学院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候选人名单，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合相关资料对二级学院所报送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学校当年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

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

（六）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后，确定学校当年获得国家奖助学金学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根据上级部门划拨资金情况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如有变动，以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最新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一）评选学期内受到学校处分；

（二）通过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等

弄虚作假行为获得资助资金的；

（三）获得资助后，有高档消费行为或其他铺张浪费行为，将资助资金用于非学生正常消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前”“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市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航院〔2023〕22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航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印发
